

关于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登记 及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民政部《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9]44号）、民政部《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》（民发〔2009〕123号）和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14〕56号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落实好我市社会工作者登记和的继续教育工作,曾就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及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。现再次重申如下：

即日起，凡取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，如上一级别证书未登记、未进行继续教育的，新证书登记前，需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完成上一级别证书首次登记，补缴上一级别证书所对应的学费，完成相应学时后，进行新证书的首次登记。否则，上一级别职业资格证书视为“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继续教育”，后果自理。

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

2022年5月24日